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
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 話：(02)6631-2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 資會綜字第 24006900 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以下簡稱「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記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分送及使用之限制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呆帳資料表依照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因此，該呆帳資料表可能不適合做為其他用途。本報告僅供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不應發送予其他方。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編製呆帳資料表，且維持與呆帳資料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呆帳資料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呆帳資料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目的，係對呆帳資料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呆帳資料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呆帳資料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注意呆帳資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蕉 森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

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

註 1：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